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成浩、陈宇、叶淑艳、四川瑞恒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伍安银与被执行人四川瑞恒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成浩、陈宇、叶淑艳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人请求为:追加成浩、陈宇、叶淑艳为(2024)云0581执1917号案的被执行人并对被执行人四川瑞恒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为公告期满后5内,逾期将依法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